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南资 01、19 南方 01 和 21 南资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541.SH	155580.SH	188020.SH
债券简称	18 南资 01	19 南方 01	21 南资 02
债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	证监许可[2017]1399 号文		证监许可[2020]1445 号
核准/注册规模	15 亿元		15 亿元
债券期限（年）	3+2	1+1+1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10	0.965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30%	3.90%	4.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调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4.00%	2020 年 7 月 3 日，下调第 2 年票面利率至 3.40%；2021 年 7 月 3 日，票面利率未进行调整	无
起息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1 年 04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AA+	AA+	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长变动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任免通知，李红源同志不再担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暂未接到上级对新任董事长的任命。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公司董事长任命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任命通知，肖勇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肖勇先生，男，1971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务办公室）主任。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命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公司总经理变动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工业资管总经理变动的通知，王锬同志不再担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暂未接到上级对新任总经理的任命。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公司股利分配**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决定发行人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分配股利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兵器装备集团分红 2,016.67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兵器装备集团分红 14,457.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兵器装备集团分红 60,000.00 万元。

#####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分配股利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集团公司”）100%控股的核心二级企业，隶属兵装集团金融板块，由兵装集团总部直管，承担集团公司“产业投资平台”、“资本运营平台”、“金融投资平台”与“资产经营平台”的四大战略定位，是兵装集团唯一的资本运作及资产运营平台，是集团公司价值创造的核心企业。公司通过开展产业投资及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价值投资，利用多元化的金融资本工具，借助专业化的市场操作，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本市场融资、产业并购、改革重组等资本运营服务，为集团公司非主业资产经营、新兴产业培育提供有效支撑，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充分体现军工集团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7.34万元，投资收益162,952.92万元，完成利润总额117,445.40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石英晶体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及资产处置服务等业务。2021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安汽车、湖北华强、财务公司的持有期收益以及长安汽车、内蒙古能建等股票的减持收益。

#### (二)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25,452.11	495,381.11	4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15.76	706,122.20	30.83
资产总计	1,649,267.87	1,201,503.30	37.27
流动负债合计	600,074.49	400,623.23	49.79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68.82	114,689.97	78.63
负债合计	804,943.31	515,313.20	5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24.56	686,190.10	23.05
营业收入	19,437.34	15,675.89	24.00
投资收益	162,952.92	89,095.92	82.90
资产减值损失	-95.59	6.42	-1,588.42
营业利润	117,494.93	73,937.99	58.91
利润总额	117,445.40	73,642.12	59.48
净利润	99,635.57	61,604.90	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2.78	-23,784.90	1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15	-276,876.03	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80.26	164,977.00	1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83.85	-135,849.33	189.43
资产负债率	48.81	42.89	13.80
流动比率	1.21	1.24	-2.23
速动比率	1.19	1.22	-1.7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南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541.SH	
债券简称：18 南资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

表：19 南方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580.SH	
债券简称：19 南方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

表：21 南资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020.SH	
债券简称：21 南资 02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18 南资 01、19 南方 01 和 21 南资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0.72 万元、15,675.89 万元和 19,437.3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058.11 万元、89,095.92 万元和 162,952.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641.34 万元、61,604.90 万元和 99,635.5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163.51 万元、18,778.90 万元和 19,779.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13,138.36 万元、672,142.65 万元和 1,141,445.2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164.93 亿元，有息负债仅 76.7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1%，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还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98.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7.97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79.16%。此外，兵装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授信额度 50.0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1.8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南资 01(143541.SH)、19 南方 01(155580.SH)和 21 南资 02(188020.SH)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1、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发行人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541.SH	18南资01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8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8日	3+2年	2023年04月18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580.SH	19 南方 01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	1+1+1 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88020.SH	21 南资 02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	3 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注 1: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 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43541.SH	18 南资 01	是	是
155580.SH	19 南方 01	是	是
188020.SH	21 南资 02	否	否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 评级机构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 评级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 18 南资 01、19 南方 01 和

21 南资 02 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18 南资 01、19 南方 01 和 21 南资 02 的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4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